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交乡振发〔2021〕2号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1年已然过半，在这半年来，乡村振兴局经历了机构改革，延续拓展了脱贫攻坚后续扶持政策，收集整理了“十三五”时期工作档案等大量工作，为进一步总结得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积极开展换届

交城县扶贫办在持续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同时，根据上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于2021年6月完成机构

重组调整，更名为乡村振兴局，下设新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二）党建工作开展

按照县委组织部要求，上半年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六次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规章条例，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开展党史学习方面，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通过全体党员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有效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地走访了夏家营镇，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东坡底乡天瑞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对历年“致富带头人”培训人员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在建党一百年之际，贡献全体党员干部智慧和力量。

（三）业务工作推进

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2021年，根据上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要求，交城县成立工作专班并开展了安置点住房质量和产业就业排查工作，通过组织行业部门与搬迁乡镇全覆盖入户摸排，完成了相关佐证资料的收集和系统填报，促进了实际入住率的提高，同时推动搬迁人口培训、就业等工作成效显著增强，并接受了市集区县交叉检查，进一步促进了安置点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 资金与项目库建设

在项目库建设方面，2021年根据乡村振兴职能转变，已将脱贫攻坚项目库变更调整为乡村振兴项目库，并提前安排项目入库工作。经过“村组申报、乡镇初审、部门评审、领导小组确定”等环节，先后纳入县乡村振兴项目库80余个项目，同时根据行业部门项目实施意愿，安排实施50个项目，印发出台《交城县2021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交脱贫办发〔2021〕11号）资金文件，安排资金总规模9754.40100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822万元），并及时督促行业部门指导乡镇展开工程建设，及时在项目库动态信息中标注了开工建设相关数据，全部标注开工状态。

3. 防止返贫帮扶机制方面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2号）文件精神，及时组织乡镇、村召开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会议，明确了排查范围、排查目标，层层压实责任，全程留痕，做好一户一档资料，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进行登记，做到不落一户、不落一人，认真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对四类群体，做好四个排查：一是“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排查。动员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驻村工作队对所有行政村的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所有农户“两不愁三保障”的情况进行了大排查，把存在“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无法立行立改的、人均收入低于6000元，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按程序确定为监测对象；二是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排查。根据4月份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核查结果，先行确定3户监测对象；分乡镇提供县医保中心今年农户住院信息，由乡镇组织“三支力量”逐村逐户核实梳理，重点关注新增大病重病、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住院医疗报销个人合理支出较大、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按程序确定为监测对象；三是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排查。重点关注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孤残重残，家庭缺少劳动力和家中有在校学生的残疾人家庭，

因残导致家庭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且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含脱贫户），按程序确定为监测对象；四是现存“两类户”风险排查及解除。首先对现存“两类户”重新归类，增加了因灾、因病、因意外等导致收入大幅缩减、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的“严重困难户”，按新标准把“两类户”定为“三类户”。以6000元为标准，人均收入低于6000元的按原“两类户”保持不变；对人均收入超过6000元的统一列为“严重困难户”，并在系统中重新标注。其次对已消除风险的户，按照风险消除标准重新排查确定，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再次核查监测对象一户一档建立情况，基础信息和帮扶情况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经多重程序核实排查，初步确定新增监测对象计123户301人，正与县财政、公安、民政、国土、住建、工商、教育、医保、人行、税务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对后将按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系统录入。同时现有系统监测对象621户1409人中，确定风险消除回退的有21户49人，待系统开放相关功能后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操作。

4. 扶贫资产管理方面

继续根据省市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要求，动态推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开展。在持续完善“十三五”时期“县、乡、村”

三级扶贫资产管理台账的同时，督促行业部门与乡镇抓好扶贫资产后续利用与经营管理，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跟进新实施项目的登记造册程序履行，确保适宜确权的相关资产实现100%确权登记。

5. 科教扶贫与小额信贷

致富带头人培训全年目标任务70人，已举办了一期两个班次培训，参训人员10人；前半年的雨露计划申报工作已经安排各乡镇实施，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扶贫小额信贷全县信贷任务为2000万元，其中农商行1400万元投放60万元，邮储银行500万元未投放，村镇银行100万元投放35万元，投放率为4.75%。

6. 脱贫攻坚档案资料存档工作

4-5月，在县档案馆的指导下，全面梳理“十三五”脱贫攻坚档案资料，及时归类分档，标注相关编号，已经按照存档要求全面理顺，正在制作封皮和编撰目录、品目，力争在7月上旬全面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7. 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面

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于5月下旬展开，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合。截至目前，“六乱”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倡议书”一份，制定“六乱”整治标准及打分依据一份（草案），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报 54 期，上报整治数据汇总信息 2 次，已宣传发动农民 6453 户参与整治（其中脱贫户 971 户），累计印发宣传资料 24000 余份；清理整治 8544 处，清理垃圾 80026.5 吨，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77 处，取缔违法占地 83 处，复垦农田面积 431.5 亩，整治提升交通沿线加油站站内厕所达到星级标准 1 个，交通沿线美化绿化 39285 平米，整治河滩农作物和杂草 6.3 亩，河流沿岸美化绿化 33.7km。人力与资金方面累计投入人工数量超过 11460 人次，投入资金 1463.74 万元，其中投入中央资金 8.2 万元（林业局退耕还林），县级投入 58.6 万元，社会资本投入 1247.5 万元，村集体投入 149.44 万元。

二、当前工作开展

（一）防止返贫动态工作

该工作是当前最主要的工作之一，上级要求 6 月 25 日前必须完成。我县相关监测对象也已经初步确定，在完成相关部门联合核定后，及时在国家系统完成监测对象标注。

（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

我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不动产证基本完成出证工作，目前，县乡村振兴局正在核实不动产证与搬迁人口信息是否吻合，已经发现有“重复办证”和“搬迁对象漏填”情况，待全部核实完成后，及时下发各易地扶贫搬迁乡镇，由乡镇组织将不动产证发放到搬迁群众手中。

(三) 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我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于5月下旬展开，与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合。截至目前，省级通报西营镇435县道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市级督查反馈3个乡镇存在问题已经基本消除，各乡镇尚未确定示范村上报，还需加快示范村建设力度。

(四) 项目库数据完善

根据省市项目库建设要求，正在督促各行业部门与乡镇上报2016年-2020年已经实施的项目完善信息，重点围绕项目验收、决算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系统录报，目前已经完成总体录报工作的80%以上，剩余60余条问题需行业部门上报完善佐证后完成全部录入工作。

三、存在问题

(一) 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土地手续问题还未解决，综合验收未完成；搬迁人口实际入住不达标100%；合户安置相关整改还未全部完成（主要是天宁镇塔梭村、东坡底乡）；拆旧复垦离省市要求还有差距；搬迁人口私拉电线充电的风险隐患还未全部消除。

(二) 资金与项目库建设方面

1. 2021年项目实施开工进度慢，各行业部门依然有未开工项目。根据上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系统要依次逐步填报

项目进度、完工率及资金拨付情况，需要各行业部门高度重视。

2. 2016年-2020年项目未验收情况数据完善工作遇到瓶颈，尚有剩余60余条问题需行业部门尽快提供佐证资料上传，主要以行业部门验收信息不全、资金拨付不彻底和已取消不实施项目相关会议论证资料，需行业部门高度重视配合。

(三) “六乱”整治

一是相关行业部门“六乱”整治工作信息及进度上报配合不够，上报市级的半月“六乱”整治进度信息汇总调度数据需要行业部门配合乡镇按时上报；二是示范村建设情况上报数量不足；三是特色与亮点较少，长效机制建立情况未上报，需要行业部门与乡镇及时凝练经验做法。

(四) 乡村振兴小额信贷

我县三家承贷银行放款率低，需要银监办配合督促各承贷银行抓紧时间办理放贷。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按照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督促移民搬迁乡镇鼓励群众实际入住，确保入住率100%，在完成不动产发证的基础上，关注解决搬迁群众电动车充电难题，解决群众最迫切的生活需求。

2. 项目库建设方面。规范制定项目实施流程管理机制，提前谋划年中项目调整和完善补充工作，强化项目库建设数据更新工作，及时关注收集我县项目实施动态进度，及时完成项目库数据录入更新工作，确保年底实现项目竣工率 100%，相关佐证资料全部上传，资金拨付超过 92%。

3. 防止返贫动态工作方面。常态化开展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在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的基础上，聚焦两类户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及时跟进驻村帮扶，有效巩固成果顺畅衔接乡村振兴。

4. 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面。持续按照省、市“六乱”整治工作要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调度数据采集和信息简报报送，强化示范村打造建设，树立典型示范，督促行业部门与乡镇、村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向好，实现我县农村宜居宜业整治目标。

5. 金融信贷方面。协调对接银监办，按照年度信贷任务要求，督促三个承办银行机构尽快完成信贷发放工作，积极履行贴息程序，确保承贷农户发展产业不受资金限制约束，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6. 科教工作方面。及早对接乡镇推荐受训对象，高质量完成年度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积极承接上级教育扶贫工作，

做好常态化教育信息核实与佐证服务，接续雨露计划和脱贫大学生教育补助工作。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1年7月2日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日印发
